

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、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」及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與升等，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其評審細則為準據，本辦法僅係其授權範圍內所為之評量基準或補充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務會議應自訂其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，所訂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」之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審議，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分為學術研究、教學服務、技術應用和教學實務等四種類型，各類型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「學術研究成果表」所列之標準，始得申請升等。

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			
學術研究類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15 點	12 點	10 點
	1.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.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.科技部計畫 2 件	1.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.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.科技部計畫 1 件	1.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.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
教學服務類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10 點	8 點	6 點
	1.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.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.科技部計畫 2 件	1.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.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3.科技部計畫 1 件	優良論文第四級(含)以上 1 篇
技術應用類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10 點	8 點	6 點
	1.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.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	1.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.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	優良論文第四級(含)以上 1 篇
教學實務類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10 點	8 點	6 點

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					
論文等級	點數	論文等級	點數	論文等級	點數
傑出論文(簡稱A級)	15 點	優良論文第二級	6 點	優良論文第四級	3 點
優良論文第一級	10 點	優良論文第三級	4 點	其他論文	2 點
科技部計畫	5 點	學術專書	4 點		
*論文等級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規定之。					
*科技部專題計畫或科技部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，須擔任計畫主持人。					

一、「學術研究類」升等：

申請「學術研究類」升等之教師，須符合第五條所列之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，並得以專門著作作為主要著作送審。

二、「教學服務類」升等：

申請「教學服務類」升等之教師，除須符合第五條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外，尚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至少符合以下所列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各一條件者。

(一) 教學條件：

- 1.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。
- 2.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、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。
- 3.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。
- 4.曾參與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計畫，並擔任主要（協同）主持人累計達3年以上者。
- 5.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
- 6.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3件之教師。

(二) 服務條件：

- 1.校級績優導師一次。
- 2.院級績優導師二次、或院級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級績優導師二次。
- 3.系級績優導師三次。
- 4.曾擔任本校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，累計達3年以上者。
- 5.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（國際性）專業競賽並獲獎、或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、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，累計達三次（含）以上之教師。
- 6.曾執行產官學計畫（不限件數），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。
- 7.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

欲申請「教學服務類」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所屬系審查。

三、「技術應用類」升等：

申請「技術應用類」升等之教師，除須符合第五條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，且教師須於近五年內且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，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案(含科技部產學案)與技術移轉案，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，計畫若為多人共同執行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。

	升等教授	升等副教授	升等助理教授
計畫核定總金額	300 萬	240 萬	180 萬

四、「教學實務類」升等：

申請「教學實務類」升等之教師，須符合第五條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，且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及教學系統創新變革等相關面向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依序辦理，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。

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：系教評會65-75分，院教評會60-80分，校教評會55-85分。

教評會之審查程序分別如下：

一、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，由系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資料進行審議，通過後，申請人須檢附其教學、服務具體事蹟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
二、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：研究成績需符合各系之審查標準，「學術研究類」及「技術應用類」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均應達六十五分（「教學服務類」及「教學實務類」為七十分）。任何一項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，

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。

三、院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，並提報校教評會進行教學、服務成績之決審，於校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後，由人事室將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送交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。

四、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，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。

五、院教評會對升等案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與評分；若對升等案有疑義，經決議暫緩審議，於再審議時，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，再繼續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訂定
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核備
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
靜宜大學管理學院「教學服務類」升等教師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職 級	
	所屬單位	到校日	
申請資格 (至少符合右列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資格各一項者)	教學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、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曾參與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計畫，並擔任主要(協同)主持人 <u>累計達3年以上者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<u>曾獲</u> 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<u>曾獲</u> 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 <u>3件之教師</u> 。	
	服務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校級績優導師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院級績優導師二次、或院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績優導師二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系級績優導師三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<u>曾</u> 擔任本校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， <u>累計達3年以上者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<u>曾</u>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(國際性)專業競賽 <u>並獲獎</u> 、或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、 <u>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</u> ，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之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<u>曾</u> 執行產官學計畫(不限件數)，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(含)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<u>曾獲</u> 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列舉獲獎或擔任職務名稱及時間、具體優良事蹟(至少需檢附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各一項資料)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申請人 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
系級教評會 主席簽章		院級教評會 主席簽章	

*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單位主管→系級教評會→院級教評會。

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

專任教師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

送審人姓名：

原職等級：

擬升等級：

(學術研究類 教學服務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)

任教系別：

原職年資：

	審 查 要 項	得 分 (系)	得 分 (院)
教 學 表 現	一、教學意見調查 二、課程大綱 三、製作講義 四、課外輔導 五、成績考核 六、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七、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八、與系、院、校行政之配合 九、其他(如：指導論文或專題等)		註： 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教學總平均分數加減為之，評分範圍為 60~80 分。
教學成績總計			分
	審 查 要 項	得 分 (系)	得 分 (院)
服 務 表 現	一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委員或會議代表 二、兼任導師、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三、參與系、院、校之公共事務 四、會議出席情況 五、特殊校外表現為系、院、校增光 六、推廣教育服務 七、其他(如：負責專業教室、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等)		註： 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服務總平均分數加減為之，評分範圍為 60~80 分。
服務成績總計			分
研 究 表 現	系審查標準： 一、擬升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， 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_____ (點/分數)。 二、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_____ (點/分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說明：一、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、服務具體事蹟，俾利院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。
 二、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：研究成績需符合各系之審查標準，「學術研究類」及「技術應用類」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均應達六十五分(「教學服務類」及「教學實務類」為七十分)。

靜宜大學教師教學及服務表現說明書

送審人姓名：

原職年資：

原職等級：

擬升等級：

具 體 說 明	
教 學 表 現	
服 務 表 現	

申請人簽章：